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9號

原告 000

訴訟代理人 曾怡箏律師
黃國瑋律師
李門騫律師

被告 000

訴訟代理人 林易玫律師
賴承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9萬3,299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7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
為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289萬3,2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間因至被告任職之中醫診所就
診而認識被告，被告以其與前夫離婚，尚須扶養父母親及未
成年子女，且有房貸、信用貸款及卡債，經濟狀況不佳為
由，自108年4月9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多次以口頭或通
訊軟體LINE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款項共新臺幣（下同）44
7萬6,833元，然被告迄今均未還款，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法
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附表所示借款。又因兩造未約定附表

之消費借貸契約之清償期及利息，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生催告效力，加計1個月之相當期限，催告屆滿，再自翌日起算遲延利息。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47萬6,8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關於附表所示款項並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又附表所示款項，部分與被告並無關係、部分為原告贈與被告、部分為被告委請原告代墊之款項（惟被告已將該款項清償完畢）、部分為原告支付被告代為照顧其小孩之報酬、部分為被告擔任訴外人00廚具行合夥人所獲得之分紅獎金（詳如附表「被告之答辯」欄位所載），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附表所示之款項，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或僅證明借貸意思合致，而未能證明金錢交付者，均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前開要件事實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即無不可，非必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故法院審酌是否已盡證明之責時，應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接事實而綜合判斷之，不得將各事實

01 予以割裂觀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92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自108年4月9日起至110年10月31
03 日止，向原告借貸附表所示款項等情，既經被告所否認，揆
04 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關於附表所示款項有消費
05 借貸之合意，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先予
06 敘明。以下就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分述之：

07 1.附表編號1、2、8至12、19至20、31至32、43、58至59、7
08 7、88之款項：

09 原告雖主張上開款項均為被告向原告借貸之款項，然經被告
10 辯稱該等款項均為原告贈與被告等語，則原告自應就兩造間
11 關於上開款項有消費借貸合意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已如前
12 述，而觀諸附表編號1、2、8至12、19至20、31至32、43、5
13 8至59、77、88之消費項目，雖據原告提出購買之發票、收
14 據、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報價單、LINE對話紀錄為憑（審
15 訴卷第17頁至第18頁、第24頁至第28頁、第34頁、第44頁至
16 第45頁、第55頁、第66頁至第68頁、第84頁、第91頁），然
17 此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有支出上開消費項目之事實，無法證明
18 兩造就上開消費項目有消費借貸合意之事實。蓋原告曾於書
19 狀中自陳：兩造因看診而熟識，被告於108年得知原告母親
20 感染帶狀泡疹，於休診時間主動到原告住處，為原告母親進
21 行傳統療法，108年間原告有離婚官司，原告委任之律師是
22 被告所介紹之律師，108年6月颱風過境，被告求助原告代購
23 麥當勞等物品至被告住處，且被告經常請求原告代購物品或
24 至被告住家拿取信用卡代繳帳單，另新冠疫情期間，被告自
25 香港將2名幼童接來臺灣就學，被告提議小孩需要玩伴，所
26 以請原告將2名小孩於白天送去被告家中一同玩樂，等原告
27 下班後再去接回小孩等語（院卷第211頁至第214頁），且依
28 原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院卷第220頁），被告曾
29 於110年10月15日傳LINE向原告稱「我倆現在是男女朋友還
30 是好朋友？我已經搞不清楚了？」、「應該是你真的太忙而
31 忽略我，我應該要體諒你的，如同你體諒我一樣」等語，足

見兩造於附表所示期間內關係尚屬友好、緊密，甚至會互相照顧家人，衡以上開消費項目含括生活用品、家中裝修、家具費用、出遊住宿費用、購買服飾及化妝品費用、命理費用，種類繁多且次數頻繁，倘原告為維繫兩造感情，對被告表示關心及照顧而支出上開費用，亦非不能想像，是原告縱有支出上開消費項目之事實，亦難認兩造就上開消費項目有借貸之合意，此部分自難認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2. 附表編號3至7、14、18、23至28、30、33至35、37至38、40至42、44、47至51、53至57、60、63至66、68至76、78至87、89至93、95至100、102至104、107至110、113至117、119至120之款項：

(1) 原告有代替被告繳納附表編號3至7、14、18、23至28、30、33至35、37至38、40至42、44、47至51、53至57、60、63至66、68至76、78至87、89至93、95至100、102至104、107至110、113至117、119至120之款項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LINE對話紀錄、繳款書、繳費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繳費憑證、郵政劃撥儲金多筆存款收據、存摺內頁影本、存入憑條等件可佐（審訴卷第18頁、第20頁至第23頁、第30頁、第33頁、第36頁至第43頁、第46頁至第50頁、第52頁至第55頁、第57頁至第60頁、第62頁至第65頁、第69頁、第71頁至第74頁、第76頁至第106頁、第110頁至第113頁、第116頁至第122頁），被告亦不否認該等款項均係被告委由原告所代墊，僅辯稱被告均有將代墊款項以現金方式全數清償予原告云云，惟清償完畢係屬有利於被告之事實，自應由被告提出已清償完畢之證據，始能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惟被告並未提出該等款項已經清償完畢之證明，是其抗辯該等款項均已清償完畢云云，即無可採。

(2) 況被告於113年8月27日審理中係陳稱：兩造之前關係很好，甚至處於曖昧階段，原告每天到診所送東西給被告吃，被告也會請原告幫忙繳納帳單，並在之前或之後將錢拿給原告，原告就會把帳單正本還給被告，因此當原告將帳單正本返還

給被告時，兩造間就該帳單之金額即應認為結清等語（院卷第204頁至第205頁）；復於113年11月26日審理中陳稱：被告把代繳的款項交給原告後，原告就會把繳款單的正本還給被告，但因為被告每年都會定期銷毀單據，所以無法提出正本，若原告可以提出附表所示單據之正本，被告不會爭執附表所示款項係由原告代為繳納，且被告未還款予原告之事實等語（院卷第260頁），惟經本院要求原告將附表所示收據、帳單之正本全數攜至法庭供被告一一核對確認後，被告又於113年12月17日具狀表示：原告曾抱怨廚具店找不到好員工，被告即介紹訴外人000至原告廚具店工作，後來000離職後又至被告診所上班，並於112年至被告住處幫忙整理東西，將被告原本欲撕毀之帳單收具資料通通拿走，嗣000與被告有嫌隙而離職，被告懷疑000是否挾怨報復而將收據正本交給原告，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故被告捨棄請原告提供帳單及收據正本之證據調查等語（院卷第273頁至第274頁），可見被告對於其有以現金清償予原告，並拿回收據正本乙事，前後所述不一，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從而，原告既係代替被告繳納附表編號3至7、14、18、23至28、30、33至35、37至38、40至42、44、47至51、53至57、60、63至66、68至76、78至87、89至93、95至100、102至104、107至110、113至117、119至120之款項，可認兩造間關於該等款項已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被告又未加以清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該等款項，要屬有據。

3.附表編號13、16、21、29、36、52、106之款項：

原告主張其有幫被告代購好市多商品、代購機票、內衣、服飾及化妝品而支出如附表編號13、16、21、29、36、52、106之款項，惟其僅能提出購買發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為佐（審訴卷第29頁、第31頁、第35頁、第42頁、第49頁、第61頁、第108頁），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該等消費與被告有關，自難認定兩造間關於該等消費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01 4.附表編號15之款項：

02 (1)原告有於108年7月5日匯款100萬元予被告乙情，為被告所不
03 之爭執（院卷第205頁），並有高雄銀行入戶電匯匯款回
04 條、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證（審訴卷第30頁至第31
05 頁），堪信原告有於108年7月5日交付100萬元予被告之事
06 實。被告對於該100萬元之交付，固辯稱其初始確實係向原
07 告借款，然其事後欲償還該筆款項時，原告稱無須返還，亦
08 從未向被告催討該款項，故該100萬元之性質已轉為贈與云
09 云（院卷第205頁），並提出其於110年1月19日傳送LINE向
10 原告稱：你幫我不是很理所當然，但你願意現金借我一百還不
11 願意寫保管條，而在我遇到困難的時候給我出主意讓我安心
12 以及幫我墊付帳單，我的需求你甚至比我自已還了解，印象
13 中我好像和你要過帳號表示先還你一百萬，而你當時已似乎
14 因為這樣而開心，而我也因為後來種種原因而暫緩，也陷入了
15 更多的經濟危機等語之對話紀錄為憑（院卷第240頁），
16 然觀諸前述對話紀錄，被告已明確稱該100萬元為被告向原
17 告之借款，僅原告未以書面方式寫下保管條，而非原告應允
18 將該100萬元之借款性質轉為贈與，是僅憑前述對話內容，
19 自難認定被告所辯為真。被告又無法提出其他原告應允無須
20 返還100萬元之相關證據資料，自應認兩造間就該100萬元成
21 立消費借貸契約迄今，被告均尚未返還該筆金錢，是原告依
22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該筆金錢，自屬有理。

23 (2)被告雖又辯稱其向原告借貸100萬元後，並未馬上花費完
24 畢，然原告均未加以催討，可見兩造已將該筆款項之性質轉
25 為贈與云云，惟借貸款項之後續用途為何，本屬借用人借款
26 之動機，此與消費借貸契約是否成立，並無干係，且兩造間
27 關於該10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既未定有清償期限，則原告
28 選擇於何時向被告催討還款，均屬原告之權利，自不因原告
29 未馬上加以催討，即率認原告有將所借款項改為贈與之意，
30 是被告前開所辯，均難憑採。

31 5.附表編號45、61至62、94、101、105、112、121至125之款

項：

原告雖主張其匯款附表編號45、61至62、94、101、105、112、121至125之款項予被告，均屬被告之借款，並提出匯款明細為參（審訴卷第56頁、第70頁、第97頁至第98頁、第103頁、第107頁、第115頁、第123頁至第131頁），然衡諸社會常情，一般人匯款之原因甚多，依原告所提之匯款資料，至多僅足以證明有其有匯款前開款項予被告之事實，要難認定兩造間關於該等款項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是原告主張兩造間關於該等款項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難認有據。

6.附表編號17、22、39、118之款項：

原告主張代被告購買機票、港幣、港香蘭藥品而支出附表編號17、22、39、118之款項，固提出購買港幣單據、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為憑（審訴卷第32頁、第35頁至第36頁、第120頁；院卷第167頁），然被告辯稱該等款項均係原告委託被告至香港購買藥品及兩造欲合作代理彩妝之機票費用，原告又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就該等款項有消費借貸之合意，自難認定兩造間關於該等消費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7.附表編號46、67、111之款項：

原告主張附表編號46、67之款項均係被告為了貸款需求，欲製造金流，方要求原告以訴外人00廚具名義匯款給被告，且被告與00廚具間之合夥契約，並非00廚具之負責人即原告母親000與被告所簽立，而係原告瞞著000擅自與被告簽立，而附表編號111則為原告借給被告之借款，故被告仍應返還附表編號46、67、111之款項，並提出匯款申請書回條、對話紀錄、存摺內頁為證（審訴卷第56頁至第57頁、第74頁至第75頁、第114頁）。然原告與000有簽立合夥協議聲明書，其等並均於該聲明書上用印等情，有該聲明書可考（院卷第193頁至第195頁），則依該聲明書之內容，載明：甲乙雙方（即000、被告）同意合夥經營00歐化廚具，甲方（即000）所佔股份比例為70%，乙方所佔比例為30%等語，足見被告辯

01 稱其為00廚具之合夥人，而附表編號46、67、111之款項均
02 為其分紅獎金，所言非虛。原告雖稱該聲明書並未得000之
03 同意，然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單憑原告所述即
04 否認該聲明書之真正性。且附表編號46、67、111之匯款時
05 間各相隔約4月、1年，匯款筆數僅有3筆，金額分別為100,0
06 00元、100,000元、200,000元，倘被告係為了辦理較高額度
07 之貸款，而需製造多筆收入之金流，亦難想像以該3筆款項
08 之匯款次數及金額，會對被告辦理貸款有所助益，原告又未
09 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間關於該等款項有消費借貸契約之
10 合意，要難認定兩造間關於該等款項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11 8.綜上所述，兩造間應僅就附表編號3至7、14至15、18、23至
12 28、30、33至35、37至38、40至42、44、47至51、53至57、
13 60、63至66、68至76、78至87、89至93、95至100、102至10
14 4、107至110、113至117、119至120之款項成立消費借貸契
15 約（金額共為289萬3,299元），其餘附表所示款項，原告既
16 不能舉證兩造有消費借貸合意之事實，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
17 認定。

18 (二)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9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20 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
21 明文。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2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23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4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按遲延之債
2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6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27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8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
29 明文。故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於貸與人定一個
30 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仍未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始負遲延
31 責任，除另有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者外，應按法定利率計算

支付利息（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兩造間所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並未約定返還期限，亦無利率之約定，則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生催告之效力，滿1個月之翌日即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審訴卷第167頁送達證書參照），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9萬3,299元，及自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芷心

附表：

編號	日期	被告借款項目	金額	被告之答辯
1	108年4月9日	被告汽車換輪胎及冷媒	5,800元	原告贈與被告。
2	108年4月30日	被告購買廚具（00廚具）	65,000元	原告贈與被告。
3	108年5月10日	原告代繳被告中信信用卡卡費	150,336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4	108年5月14日	房屋稅	12,837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5	108年6月4日	強制險	7,837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6	108年6月5日	中信銀帳單	33,973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7	108年6月10日	張家翊代書費用	50,00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8	108年6月21日	ikea代購傢俱 (7,550元 + 85,198元 + 6,309元)	99,057元	原告贈與被告。
9	108年6月22日	ikea代購傢俱 (戶外拼接地板)	5,388元	原告贈與被告。
10	108年6月28日	ikea代購傢俱	24,130元	原告贈與被告。

(續上頁)

01

		(雙人座沙發)		
11	108年6月28日	DYSON空氣清淨機	13,200元	原告贈與被告。
12	108年6月30日	ikea代購傢俱 (10,643元 + 1,804元 + 6,706元)	19,153元	原告贈與被告。
13	108年7月2日	好市多代購食品	8,834元	被告未委託原告代為購買，故與被告無關。
14	108年7月3日	台新信用卡	7,28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15	108年7月5日	被告向原告借款100萬元	100萬元	被告向原告借款，惟原告嗣後表示不用償還該100萬元借款，已經變成原告贈與。
16	108年7月6日	好市多代購食品	9,953元	被告未委託原告代為購買，故與被告無關。
17	108年7月12日	代墊被告向喬富旅行社 購買機票費用	6,200元	因兩造欲合作代理彩妝銷售，故由被告先至香港探路並購買彩妝，由原告出資購買機票。
18	108年7月15日	安泰銀行信用貸款	24,934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19	108年7月28日	曲境VILLA住宿費	27,000元	原告贈與被告。
20	108年7月30日	電器櫃1式(00廚具行)	12,000元	原告贈與被告。
21	108年8月3日	好市多代購食品	9,184元	被告未委託原告代為購買，故與被告無關。
22	108年8月12日	代購機票2張 (被告及其女兒機票款項)	6,200元	因兩造欲合作代理彩妝銷售，故由被告先至香港探路並購買彩妝，由原告出資購買機票。
23	108年8月20日	安泰銀行信用貸款	24,934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24	108年8月20日	被告家電費	6,46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25	108年9月17日	黃靖喻代書費	15,59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26	108年10月9日	富邦銀行信用卡卡費	6,187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27	108年10月9日	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費	37,113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28	108年10月14日	中信銀信用卡卡費	41,949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29	108年10月26日	代墊被告母親及女兒機票	16,54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30	108年11月1日	大社區農會房貸	26,00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31	108年11月4日	SOGO百貨代購	10,154元	原告贈與被告。
32	108年11月7日	代墊義大世界(莊雲淇)	9,896元	原告贈與被告。
33	108年11月8日	台新銀信用卡卡費	27,50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34	108年11月9日	國泰銀信用卡卡費	10,238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35	108年11月9日	玉山銀信用卡卡費	17,641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36	108年11月11日	原告代墊被告香港機票2張	7,363元	被告沒有印象有此筆消費。
37	108年11月12日	安泰銀行信用貸款	24,934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38	108年11月15日	勞倫斯貿易有限公司購物款	22,69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39	108年11月25日	高雄銀行購買港幣	119,312元	因被告前往香港，原告請被告代購東西，而支付港幣及代購款項予被告。
40	108年12月3日	台新銀行信用卡卡費	27,948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41	108年12月12日	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費	20,634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42	108年12月12日	安泰銀行信用貸款	24,934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43	108年12月16日	命理師麥存松 (算命費用6,000元 + 6,000元)	12,000元	原告贈與被告。
44	108年12月16日	大社區農會房貸	26,00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45	108年12月19日	被告向原告借款	20,000元	原告支付予被告代為照顧其小孩之報酬。
46	108年12月26日	00廚具匯款被告	100,000元	原告母親即訴外人000將00廚具行30%股份贈與被告，被告即為00廚具行合夥人，而取得00廚具行之分紅獎金。
47	109年1月6日	台新銀信用卡卡費	41,187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48	109年1月8日	牌照稅	7,12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49	109年1月10日	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費	59,094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50	109年1月16日	安泰信用貸款	24,934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51	109年1月22日	大社區農會貸款	26,00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52	109年2月4日	被告請原告代墊其向義大世界 店員陳雅娟購買之內衣及服飾 (4,800元 + 6,900元)	11,700元	被告對此消費無印象。
53	109年2月11日	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費	9,482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54	109年2月11日	台新銀行信用卡卡費	35,45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55	109年2月11日	國泰世華信用卡卡費	25,23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56	109年2月11日	安泰銀行信用貸款	24,934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57	109年2月15日	大社區農會房貸	26,00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58	109年2月15日	被告家陽台玻璃	19,100元	原告贈與被告。

(續上頁)

01

59	109年2月22日	代購全國電子—洗衣機	36,000元	原告贈與被告。
60	109年2月24日	國民年金欠費	16,229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61	109年2月26日	被告向原告借款	30,000元	原告支付予被告代為照顧其小孩之報酬。
62	109年3月6日	被告向原告借款	30,000元	原告支付予被告代為照顧其小孩之報酬。
63	109年3月11日	安泰銀行信貸還款	24,934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64	109年3月11日	國泰銀行信用卡卡費	53,749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65	109年3月11日	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費	6,74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66	109年3月25日	大社農會房貸	26,00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67	109年4月6日	00廚具匯款	100,000元	原告母親即訴外人000將00廚具行30%股份贈與被告，被告即為00廚具行合夥人，而取得00廚具行之分紅獎金。
68	109年4月6日	卓老師家教費	8,25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69	109年4月9日	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費	30,501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70	109年4月9日	中信銀行信用卡卡費	7,362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71	109年4月24日	大社區農會房貸	26,00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72	109年5月6日	台新銀行信用卡卡費	12,005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73	109年5月12日	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費	13,431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74	109年5月12日	國泰世華信用卡卡費	36,134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75	109年5月13日	安泰銀行信用貸款	24,934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76	109年5月13日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費	6,00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77	109年5月28日	代墊被告請命理師參存松算命之費用	20,000元	原告贈與被告。
78	109年5月28日	大社區農會房貸	26,00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79	109年6月8日	國泰世華信用卡卡費	6,023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80	109年6月10日	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費	25,499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81	109年6月11日	卓老師家教費	7,00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82	109年6月24日	大社區農會房貸	26,00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83	109年7月3日	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費	5,213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84	109年7月10日	台新銀行信用卡卡費	5,455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85	109年7月13日	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費	15,376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86	109年7月22日	大社區農會房貸	26,00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87	109年7月23日	卓老師家教費	7,00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88	109年7月25日	床墊	5,434元	原告贈與被告。
89	109年7月27日	卓老師家教費	5,60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90	109年8月5日	台新銀行信用卡卡費	75,54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91	109年8月10日	勞倫斯貿易有限公司 (被告修車)	19,99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92	109年8月13日	大社區農會房貸	26,00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93	109年8月13日	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費	37,489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94	109年9月4日	被告向原告借款	20,000元	原告支付予被告代為照顧其小孩之報酬。
95	109年9月8日	卓老師家教費	5,50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96	109年9月9日	國泰世華信用卡卡費	37,617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97	109年10月15日	中信銀行信用卡卡費	42,775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98	109年10月15日	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費	22,076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99	109年11月5日	國泰世華信用卡卡費	12,39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100	109年11月8日	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費	19,622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101	109年12月4日	被告向原告借款	311,636元	被告因向銀行辦理信用貸款，拜託原告將錢存入被告高雄銀行帳戶作為薪轉以製造金流，被告遂將高雄銀行存摺及提款交給原告，原告存款後再陸續提領走。
102	109年12月12日	國泰世華信用卡卡費	15,138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103	109年12月12日	中信銀行信用卡卡費	10,879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104	109年12月12日	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費	19,985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105	109年12月17日	被告要求原告轉帳給被告	19,600元	原告支付予被告代為照顧其小孩之報酬。
106	109年12月20日	代購漢神巨蛋化妝品	7,450元	被告對此消費無印象。
107	110年1月14日	中信銀行信用卡卡費	13,705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108	110年1月14日	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費	17,443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109	110年1月28日	被告父母施性田及洪美慈 (110年工會健保費)	10,50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110	110年2月22日	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費	27,923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111	110年3月2日	被告向原告借款	200,000元	為00廚具支付予被告之紅利獎金。

(續上頁)

01

112	110年3月2日	被告向原告借款	15,000元	原告支付予被告代為照顧其小孩之報酬。
113	110年3月13日	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費	8,097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114	110年3月13日	國泰世華信用卡卡費	5,232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115	110年4月9日	中信銀行信用卡卡費	20,775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116	110年4月12日	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費	35,420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117	110年4月12日	國泰世華信用卡卡費	12,845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118	110年4月19日	匯款韓玉華 (購買港香蘭藥品)	5,250元	因被告前往香港，原告請被告代購東西，而支付港幣及代購款項予被告。
119	110年5月6日	台新銀行信用卡卡費	6,647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120	110年5月9日	中信銀行信用卡卡費	14,896元	縱被告有委由原告代為繳納，惟被告事後已將款項還予原告。
121	110年5月11日	原告匯款3筆金額至被告中信銀 帳戶 (16,000元+20,000元+20,00 0元)	56,000元	原告支付予被告代為照顧其小孩之報酬。
122	110年9月14日	被告向原告借款	25,000元	原告支付予被告代為照顧其小孩之報酬。
123	110年9月14日	被告要求原告匯款至被告永豐 銀行帳戶	15,000元	原告支付予被告代為照顧其小孩之報酬。
124	110年10月30日	被告要求原告匯款至被告永豐 銀行帳戶	20,000元	原告支付予被告代為照顧其小孩之報酬。
125	110年10月31日	被告要求原告匯款至被告永豐 銀行帳戶	30,000元	原告支付予被告代為照顧其小孩之報酬。
		合計	447萬6,833元	